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证券代码：30026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 年 2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
(二) 本次授予情况	7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8
(四) 结论性意见	8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新莱应材：指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新莱应材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新莱应材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莱应材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新莱应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新莱应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期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报告作为公司本期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莱应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新莱应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莱应材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 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7 年 3 月 3 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94 元/股。

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红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0	5.54%	0.0510%
翁鹏斌	董事	5.10	5.54%	0.0510%
高慧珠	财务总监	4.70	5.51%	0.0470%
李鸿庆	副总经理	5.10	5.54%	0.0510%

张雨	副总经理	5.10	5.54%	0.0510%
张然	副总经理	3.50	3.80%	0.0350%
郭志峰	副总经理	2.20	2.39%	0.02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4 人)		61.20	66.52%	0.6117%
合计 (21 人)		92.00	100%	0.9195%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新莱应材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莱应材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茜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